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股票代碼:8047

110

星雲電腦

Conference Manual

議事手冊



查詢年報：<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24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3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39
三、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 號 4 樓之一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 109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點四六計新台幣 1,350,000 元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五計新台幣 200,000 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以現金為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及 25 頁。

(二)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6 頁、18~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 11,300,758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如附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減)	21,511,01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67,861)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43,15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1,300,758
可供分配盈餘	30,443,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3,29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71,3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249,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9,317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 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新法修訂之，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u></p>	<p>原條文第四條改至第二條將董事會之召集重新定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及議案在公司法證交法，募發準則中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三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本條新增)	新增股東出席股東會委託他人出席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之規定
四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原條文內容刪除原第二條股東報到調至第四條，並新增文字明確說明公司開召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股東報到時需攜帶之文件，股東報到時公司須交付股東議事資料、表決票及選票，併入原第十一條第一項文字</p>

	<p><u>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五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原條文內容刪除原第三條股東報到調至第五條，刪除文字新增召集權人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將原第五條列席人員併入本條。</p>
七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新增文字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	<p>(以上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u>第一項</u>之規定。</p> <p>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以上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u>前項</u>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內容條文文字項次修正
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併入原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文字

<p>十</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原第十三條調至第十條，並併入原第十五條文字，及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十一</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原條文第十六條內容重複刪除，新增文字議案表決之股份計算方式，及利益迴避及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併入本條。</p>
<p>十二</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p>	<p>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次內容調至十二條，並新增文字有關股東行使電子表決權之權利。</p>

	<p><u>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訊觀測站。</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十三	<u>第十七條條文條至第十三條</u>		條次調整
十五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p>	(本條新增)	新增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公告方式

	<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原條文第十條內容調至十六條並新增文字違反議事進行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u>第二十條條文條至第十七條</u>		條次調整
十八	<u>第二十一條條文條至第十八條</u>		條次調整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營 業 報 告 書

營 業 報 告

一、109 年度個體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個體)	108 年度(個體)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475,714	\$ 510,681	(34,967)	- 6.85%
營業成本	347,106	375,599	(28,493)	- 7.59%
營業毛利	128,608	135,082	(6,474)	- 4.79%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63)	(1,906)	(357)	18.73%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1,978	(72)	- 3.64%
營業費用	141,306	154,518	(13,212)	- 8.55%
營業淨利	(13,110)	(19,364)	6,254	- 3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63	(2,976)	27,439	- 922.01%
稅前純益	11,353	(22,340)	33,693	- 150.82%
所得稅	52	(1,580)	1,632	- 103.29%
稅後純益	\$ 11,301	\$ (20,760)	32,061	- 154.44%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個體)	108年(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31.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64.72	991.76
獲	資產報酬率(%)			1.62	-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	- 4.09
利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3.15	- 4.65
		稅前純益		2.72	- 5.36
能	純益率(%)			2.38	- 4.0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27	- 0.50
		追溯後		0.27	- 0.50

二、109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9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109年度(合併)	108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 562,364	\$ 627,885	(65,521)	- 10.44%
營業成本	382,902	434,400	(51,498)	- 11.85%
營業毛利	179,462	193,485	(14,023)	- 7.25%
營業費用	190,693	215,307	(24,614)	- 11.43%
營業淨利	(11,231)	(21,822)	10,591	- 4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41	2,083	20,858	1000.13%
稅前純益	11,710	(19,739)	31,449	-159.32%
所得稅	409	1,021	(612)	- 59.94%
稅後純益	\$ 11,301	\$ (20,760)	32,061	-154.44%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合併)	108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25	20.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7.41	485.89
獲	資產報酬率(%)	1.86	- 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	- 4.09
利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2.70
		稅前純益	- 5.24
能	純益率(%)	2.81	- 4.74
	純益率(%)	2.01	- 3.31
力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27
		追溯後	- 0.50
		0.27	- 0.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已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主軸，本公司一直秉著「藉技術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最佳的利潤」的企業宗旨，不斷厚植研發實力，並沿用複製研發的成果與既有的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因此，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均接近營業額的9%左右，一方面從事短期的產品開發計劃，另一方面進行中長期的研究計劃，今年已上市或預計上市的产品如下：

(A)研發上市：

- 電腦割字機。
- 雷射切割雕刻機系列機種。
- 電腦割字機及雷射切割雕刻機應用軟體。
- 二氧化碳震鏡式雷射打標機。
- 光纖雷射雕刻切割機。
- A2尺寸平板式LED UV噴墨印表機。
- 光纖雷射震鏡式打標機。
- 桌上型雷射雕刻機。
- 複合式雷射雕刻機。
- 玻璃管雷射切割機。

(B)今年已上市或預計上市：

- CCD Camera 全檯面折射功能。
- 量產型 3 軸雷射打標機。
- 印後加工設備。
- B2 UV 印表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子光
監察人：謝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議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對商品之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本會計師考量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約佔資產負債表約11%，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瞭解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90天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呆滯政策提列情形，以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曹典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06,851	16	137,513	19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62	-	1,793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36,447	5	33,741	5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6,311	3	12,356	2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2	-	1,127	-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6,300	11	84,319	12	22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四)、(十九)及八)	21,661	3	10,535	2	2300	
	<u>258,864</u>	<u>38</u>	<u>281,38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0,550	51	357,778	5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9,960	7	50,796	7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80	1	3,4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37	-	2,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276	3	17,20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856	-	233	-	3100	
	<u>422,759</u>	<u>62</u>	<u>432,454</u>	<u>60</u>		
資產總計	<u>\$ 681,623</u>	<u>100</u>	<u>713,8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	-	581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2,810	3	24,209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04,804	16	114,993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3,141	6	44,342	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1,985	2	11,09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480	1	3,48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3,429	2	11,367	2		
	<u>199,649</u>	<u>30</u>	<u>210,065</u>	<u>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94	-	2,4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938	-	8,743	-		
	<u>1,432</u>	<u>-</u>	<u>11,193</u>	<u>-</u>		
	<u>201,081</u>	<u>30</u>	<u>221,258</u>	<u>31</u>		
負債總計	<u>416,663</u>	<u>61</u>	<u>416,663</u>	<u>58</u>		
股本	8,839	1	8,839	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567	7	45,567	6		
特別盈餘公積	27,430	4	17,932	3		
未分配盈餘	30,444	4	31,009	4		
	<u>103,441</u>	<u>15</u>	<u>94,508</u>	<u>13</u>		
其他權益	(48,401)	(7)	(27,430)	(3)		
權益總計	<u>480,542</u>	<u>70</u>	<u>492,58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623</u>	<u>100</u>	<u>713,838</u>	<u>100</u>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瑋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75,714	100	510,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二)及七)	347,106	73	375,599	74
營業毛利	128,608	27	135,0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63)	-	(1,90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06	-	1,978	-
	128,251	27	135,15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39	12	61,892	12
6200 管理費用	42,385	9	41,9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50	9	50,69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7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41,361	30	154,518	30
營業淨損	(13,110)	(3)	(19,36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310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0,058	2	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4,100	3	(4,2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3	5	(2,97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353	2	(22,34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2	-	(1,580)	-
本期淨利(損)	11,301	2	(20,76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8)	-	(1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8)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971)	(4)	(9,49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1)	(4)	(9,4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39)	(4)	(9,6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	(2)	(30,414)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0.27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0.27		(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16,663	8,839	45,567	29,702	40,155	(17,932)	522,994
-	-	-	-	(20,760)	-	(20,760)
-	-	-	-	(156)	(9,498)	(9,654)
-	-	-	-	(20,916)	(9,498)	(30,414)
-	-	-	(11,770)	11,770	-	-
416,663	8,839	45,567	17,932	31,009	(27,430)	492,580
-	-	-	-	11,301	-	11,301
-	-	-	-	(2,368)	(20,971)	(23,339)
-	-	-	-	8,933	(20,971)	(12,038)
-	-	-	9,498	(9,498)	-	-
\$ 416,663	8,839	45,567	27,430	30,444	(48,401)	480,54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無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353	(22,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5	6,453
攤銷費用	2,522	2,4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87	(2)
利息費用	5	5
利息收入	(310)	(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4,100)	4,2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63	1,9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1,9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4)	1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1	(452)
應收帳款增加	(3,193)	(5,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55)	10,398
存貨減少	8,019	45,6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26)	23,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24)	7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81)	581
應付帳款減少	(1,399)	(11,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89)	1,4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01)	(239)
負債準備使用數	892	1,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2	(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73)	(1,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89)	(10,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13)	63,308
調整項目合計	(34,097)	76,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744)	53,674
收取之利息	310	424
支付之利息	(5)	(5)
支付之所得稅	(1,087)	(2,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26)	51,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	(1,313)
取得無形資產	(1,194)	(2,521)
預付設備款	(6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6)	(3,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80)	(3,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0)	(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662)	44,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13	9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51	137,513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之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議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對商品之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星雲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本會計師考量星雲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存貨約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約27%，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本會計師評估星雲集團既訂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瞭解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90天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呆滯政策提列情形，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慈
李典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40,856	23	171,932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162	-	1,7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八))	53,232	9	42,08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2	-	1,1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2,870	27	156,84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四)、(十八)及八)	119,831	20	41,807	7
	478,083	79	415,585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3,151	16	103,72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2,358	2	14,5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37	-	2,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3	3	17,65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及(十八))	856	-	65,196	11
	124,485	21	204,048	3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14,712	2	13,529	2
	3,688	1	4,767	1
	15,608	3	13,138	2
	120,594	20	115,638	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494	-	2,450	-
	938	-	8,743	2
	1,432	-	11,415	2
	122,026	20	127,053	2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416,663	69	416,663	67
	8,839	1	8,839	1
	45,567	8	45,567	7
	27,430	5	17,932	4
	30,444	5	31,009	5
	103,441	18	94,508	16
	(48,401)	(8)	(27,430)	(4)
	480,542	80	492,580	80
	602,568	100	619,633	100
資產總計				
	602,568	100	619,633	100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周瑋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62,364	100	627,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六))	382,902	68	434,400	69
營業毛利	179,462	32	193,48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43	11	76,867	12
6200 管理費用	84,073	15	87,73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50	8	50,69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7	-	4	-
營業費用合計	190,693	34	215,307	34
營業淨損	(11,231)	(2)	(21,8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利息收入	3,145	1	3,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45	3	(1,036)	-
7050 財務成本	(49)	-	(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41	4	2,08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710	2	(19,73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09	-	1,021	-
本期淨利(損)	11,301	2	(20,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8)	-	(1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8)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71)	(4)	(9,4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1)	(4)	(9,4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39)	(4)	(9,6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	(2)	(30,41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0.27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0.27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金森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普通股	8,839	45,567	29,702	40,155	(17,932)	522,994
股本	-	-	-	(20,760)	-	(20,760)
股本	-	-	-	(156)	(9,498)	(9,654)
股本	-	-	-	(20,916)	(9,498)	(30,414)
特別盈餘公積	-	-	(11,770)	11,77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9	45,567	17,932	31,009	(27,430)	492,580
本期淨利	-	-	-	11,301	-	11,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8)	(20,971)	(23,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33	(20,971)	(12,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98	(9,4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9	45,567	27,430	30,444	(48,401)	480,54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董事長：賴金森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710	(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7	16,020
攤銷費用	2,522	2,4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7	2
利息費用	49	120
利息收入	(3,145)	(3,2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278</u>	<u>15,3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0	(4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55)	46
存貨(增加)減少	(13,271)	53,5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99	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297)</u>	<u>56,3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81)	5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8	(14,8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1)	(1,579)
負債準備增加	1,183	1,7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0	(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73)	(1,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24)</u>	<u>(16,2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321)</u>	<u>40,126</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43)</u>	<u>55,5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	35,770
收取之利息	770	2,248
支付之利息	(49)	(120)
支付之所得稅	(1,311)	(5,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u>	<u>32,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2)	(5,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6
取得無形資產	(1,194)	(2,5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89)	52,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23	(30,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144)</u>	<u>14,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781)	(4,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81)</u>	<u>(4,7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8)	(3,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076)	37,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32	133,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856</u>	<u>171,932</u>

董事長：賴金森



(請詳閱後附各年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石梁



會計主管：周璿璿



附 錄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即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準令規定辦理。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16,663,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666,343 股

110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賴金森	108.06.20~111.06.19	15,031,990	36.08%	15,031,990	36.08%
董事兼總經理	石梁	108.06.20~111.06.19	389,826	0.94%	389,826	0.94%
董事	惠森投資代表 人-吳景湧	108.06.20~111.06.19	69,514	0.17%	69,514	0.17%
獨立董事	陳金發	108.06.20~111.06.19	8,107	0.02%	8,107	0.02%
獨立董事	陳穎釗	108.06.20~111.06.19	1,446	0.00%	1,446	0.00%
監察人	陳方方	108.06.20~111.06.19	386,865	0.93%	386,865	0.93%
監察人	陳禾松	108.06.20~111.06.19	53,001	0.13%	53,001	0.13%
監察人	胡立平	108.06.20~111.06.19	48,657	0.12%	48,657	0.1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規定為 360,000 股

Innovation

With a Human Touch

www.GCCworld.com

22151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之1

Tel : 02-26946687 Fax : 02-26946875